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科创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成立科创分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利新先生（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毅军先生（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

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后续安排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